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公章）

项目单位：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	75
第六章 规范和技术要求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1.1]项修改为：[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报价时间）前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递交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打开；]。

☒第[1.2.2]项修改为：[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第[2.7.4.3]项修改为：[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第[[2.7.5.2]项修改为：[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或者上传；]。

☒删除第[2.8.1]项：[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
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

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 2 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 1 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603-440607-04-01-842446		
招标条件	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已由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投审〔2026〕5号）批准（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招标人自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简易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包）名称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公告性质	☒ 正常/ ☐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职教路3号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80%财政资金，20%自筹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4500 m²，主要包括：（1）新建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大楼1栋，层数为6层；（2）配套建设设备用房以及室外道路、市政、绿化等相关工程；（3）相关产教融合实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概算总投资为9416.5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7660.92万元。 2.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3. 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详见“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对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形成与工程造价相关的书面文件和工程实体相关内容进行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		
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所有内容为止。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543,098.77（元）		
投标保证金	无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		

	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4.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 4.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4.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u>6</u>个月，即<u>2026</u>年<u>1</u>月至<u>2026</u>年<u>6</u>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5.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5.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4 目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5 目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1.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2.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应同步核查本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公示状态，若发现本单位虽已通过信用修复、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撤销失信状态，但上述网站尚未更新公示状态的，应将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用修复证明、行政复议决定书等）作为附件纳入到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决策，投标人未履行查询义务或未按要求附具相关证明文件的，由其自行承担中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公告”栏目。（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purchaseNotice） 业务咨询电话：0757-86283490-803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大厦 808 室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公告”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home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栏目（ http://fszj.foshan.gov.cn/ywxt/djxmglzx/zb主gg/zb主gg/index.html ）网站、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http://www.bjztc.com/ ）网站。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公告”栏目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 2 号	
招标人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757-82305515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大厦 808 室	
项目代理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陈沛杰	联系电话	0757-86283490-803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7-8230912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 质量要求：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以及广东省、佛山市现行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如有最新规范要求,按最新规范执行。
--	---

2026 年 07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2.2	出资比例	80%财政资金，20%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规范和技术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提交疑问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17时30分前。现场提交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大厦808，电子邮箱：bjzj_gz@163.com。因广东省中介超市网站无法发布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网站、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供投标人查看。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543,098.77元； 计算方法：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并结合本项目实际下浮20%计算。 注：投标人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4	服务酬金结算方法	☒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总价包干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总价不因国家政策调整、服务周期变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任何变化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具体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3.2.5	风险控制价	☐ 不设置 ☒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461633.95（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15%~20%，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30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3.5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中需投标人盖章的，投标人可采用纸质加盖公章或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公章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人员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纸质亲笔签字（或盖章）或采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电子签名。
4.1.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成功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可按以下要求分册上传或合并上传，共分3册，分别为： ☒ 经济标； ☒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 技术标； 因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上传容量限制，上传单个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0MB。如无法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清晰可辨，投标文件可拆分多个分册上传，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例如：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第一分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评标专家4人，项目单位评标专家1人。由招标人在项目单位评标专家备选名单、市代建中心定标委员会成员库及相关专业负责人中选取。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网站、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不设置</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u> / </u>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 <u>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工程造价相关专业”是指：与工程造价相关的专业，包括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建筑工程造价、造价、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等专业。</u>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规范和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咨询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造价咨询服务费拨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7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0.8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承包方式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严禁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招标公告；
- (4) 投标人须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图纸和资料；
- (8) 规范和技术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1)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网站、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

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网站、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网站、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供投标人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一经在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网站、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查看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网站、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的相关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网站、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供投标人查看或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网站、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网站、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查看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网站、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

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本条不适用）。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4 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5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造价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在采购公告的截止报价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传投标文件，具体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本条不适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下载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招标人通过摇珠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6）招标人通过摇珠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 （7）招标人通过摇珠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8）开标结束。

-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2.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不能正常运行的。

-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
- (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规定。

7.4.4 签订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时，签约各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现场提交纸质资料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现场提交纸质资料的形式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现场提交纸质资料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服务限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技术标： <u>50</u> 分 资信标： <u>30</u> 分，经济标： <u>20</u> 分 注：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0%~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50%~7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10%~20%。 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开展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的行业：服务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15%~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50%~7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10%~25%。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u>5</u> %~ <u>15</u> % 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5%~15%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	

		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 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2	第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 ≥（资信标+技术标）总分 <u>75%</u> （75%~85%）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评审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中标候选人 ☐ 定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3 且 ≤7 个时，不再分阶段评审，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中标候选人 ☐ 定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投标人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出现并列情形，数量超过 3 个时，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均可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技术标 (50.0 分)	1. 在审核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时的有效方法或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概算审核、预算编制/审核的方法或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优】 方法或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良】 方法或措施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9.5 分； 【一般】 方法或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9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的不得分。评审专家需提供书面理由说明评审理由。
		2、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下的项目成本控制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成本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优】 成本控制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良】 成本控制措施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9.5 分； 【一般】成本控制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9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的不得分。评审专家需提供书面理由说明评审理由。
		3、变更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结算审核工作的具体方法（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变更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结算审核工作的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优】变更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结算审核工作的方法详尽、精确、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良】变更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结算审核工作的方法较详尽、较精确，合理较好且具备较好操作性的，得 9.5 分； 【一般】变更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结算审核工作的方法基本准确、相对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9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的不得分。评审专家需提供书面理由说明评审理由。
		4、对编制工程造价时确定材料、设备（包括设备购置费中相关设备）价格的方法（10 分）	根据投标人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优】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方法详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良】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方法较详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9.5 分； 【一般】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方法不够详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9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的不得分。评审专家需提供书面理由说明评审理由。
		5、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综合评价： 【优】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良】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9.5 分； 【一般】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够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9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的不得分。评审专家需提供书面理由说明评审理由。
		注：1. 技术方案分值为 40～55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分值为 10～15 分。 2.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3. 可采用横向对比或者标准化方式划档评分，划档的档次不得超过三档，各档次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每档分差应当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 5%～20%，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资信标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为 7500 万元（或以上）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为 1.9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概算编制或概算审核或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或结算编制或结算审核均可）业绩，每个得 1.7 分，最高得 5 分。 注：①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关键页指显示评分标准所需指标、合同范围、签订时间的页面以及有各方签字盖章的页面）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应当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协议中能够体现投标人单独完成的工作量满足本招标项目业绩要求。 ③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证明材料并须附有项目建设单位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④上述任一项证明材料能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均可。
	售后服务能力 (5 分)	考察投标文件对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 1. 服务响应时间≤0.5 小时的，得 5 分； 2. 0.5 小时<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的，得 4 分； 3. 1 小时<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的，得 3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诚信状况 (10 分)	☒采用信用等级评审：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得 10 分，次高级为第二档得 9 分，以此类推分为四档，每档分差为 1 分。 注：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到的企业类别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等级为准。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10 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4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2 分)：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为 7500 万元（或以上）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为 1.9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概算编制或概算审核或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或结算编制或结算审核均可）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 ①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关键页指显示评分标准所需指标、合同范围、签订时间的页面以及有各方签字盖章的页面）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

			还需提供该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证明材料并须附有项目建设单位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③上述任一项证明材料能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均可。 (2) ☒技术职称 (2 分)：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 ①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以学历证书为确认的，则须提供学历证书提供毕业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获不同等级职称，则按其最高等级职称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2. 其他管理人员 (6 分)： (1) 人员类型：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2 人) ☒执业资格证：每有 1 人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技术职称：每有 1 人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人员类型：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人) ☒执业资格证：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技术职称：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 ①拟派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提供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信息网页打印件、省外进粤企业同时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各岗位之间不得互相兼任（含项目负责人）； ③须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	--	--	---

			④须分别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身份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⑥上述人员属于工作重心不在施工现场的特定岗位，不纳入标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经济标 (20分)	评审规则	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摇珠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摇珠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摇珠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5.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 = N - 100 \times \frac{ P - Q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2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 = 2 \times F1$（$F2 \geq 2F1$）。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次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重点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情况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除外）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造价咨询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公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次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重点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情况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名称：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_____

委 托 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单位：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咨 询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单位：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咨询人：_____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发改〔2024〕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程实行政府集中建设管理。委托人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单位为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职教路 3 号

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500 m²，主要包括：1. 新建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大楼 1 栋，层数为 6 层；2. 配套建设设备用房以及室外道路、市政、绿化等相关工程；3. 相关产教融合实训设备采购及安装。

4. 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概算总投资为 9416.5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7660.92 万元。

5.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形成的与工程造价相关的书面文件和工程实体相关内容进行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服务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所有内容为止。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复核概算；

（2）对设计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按同档次对比原则，通过查询造价信息、询价等方式进行审查、补充及完善并提交书面报告；

（3）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并出具预算编制或审核报告。

（4）出具施工总承包标段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清单及单价，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计算定额工期并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规定、结算条款或特定条款，解答招标疑问；

- (6) 审核施工单位的经济标及施工合同清单价款并提出分析报告;
- (7) 审核工程变更, 复核工程进度款;
- (8) 调研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 进行工程投资偏差分析和调整;
- (9) 审核工程结算并出具报告;
- (10) 负责其他费用的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及进度款复核;
- (11) 负责政府采购类项目的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 (13) 根据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按季度提供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的每季度的主要材料价格对比并形成书面分析报告, 实现对工程造价的动态控制;
- (14) 协助委托人完成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结算价备案手续;
- (15) 协助委托人拟定资金使用计划;
- (16) 按委托人要求出具项目投资分析报告;
- (17)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成果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并完成造价咨询全过程的资料整理和归档等, 配合竣工财务决算, 以及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造价事宜。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所有内容为止。

四、质量标准

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 以及广东省、佛山市现行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如有最新规范要求, 按最新规范执行。

五、酬金计取方式和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同价为: ¥ _____ (大写: _____)。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计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本合同项下款项已包含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包括并不限于服务费、材料费、人力资源费用、项目管理费用、验收费用、保密费用、安全费用、业务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按规范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承诺的全部费用、不可预见费用和完成双方确定的其他项目的费用。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结算方式: 三方依本合同约定确定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同价即为本合同的结算价, 不随实际工作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经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另行调整本项目投资额的除外。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协议书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条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
- (7) 通用条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投标文件【除本条第(4)内容外】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 三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如咨询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上述（1）-（8）项合同文件中更有利于委托人的响应（即委托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委托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上述第（1）-（8）项合同文件，咨询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项目单位、咨询人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项目单位：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12440600699748898U

统一信用代码：12440600456075510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2号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职教路3号

邮编：528000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2305515

电话：

传真：0757-82299688

传真：/

经办人：

经办人：

咨询人：（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

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1.1.1 “工程”为：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

1.1.3 “委托人”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本项目的集中建设管理，履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职责。

1.1.4 “咨询人”为：_____；

1.1.9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增加1.1.16、1.1.17、1.1.18、1.1.19

1.1.16 “项目单位”，是指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指对集中建设项目提出使用功能，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项目单位”负责按合同中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支付。

1.1.17 本合同中，“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三方”是指委托人、项目单位和咨询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项目单位及咨询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咨询服务酬金指的是本合同的合同价。

1.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中文合同文本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第一部分 协议书”第六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以及广东省、佛山市相关的法规、规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逐步提

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不提供工作、住宿的房屋及设备，由咨询人自行解决和承担相关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如属须项目单位做出决定的事宜，同意在14天内给予答复；如属须上级主管部门做出决定的事宜，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修改2.6支付

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服务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详见附件1 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人员表。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10天内，咨询人应将造价控制管理实施计划报委托人确认。咨询人投标或承诺并经双方确定的服务组成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调整。若造价咨询团队成员变更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如遇调整事项，咨询人应将调整事项发生后5天内重新编制造价控制管理实施计划报委托人确认。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咨询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递交委托人。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成立后，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及安装专业负责人，均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至少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且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及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与能力不低于合同要求的资格与能力。

除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以外的，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二) 死亡的；

(三) 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四)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五) 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六)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七) 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除上述情形（一）～（三）外，发生咨询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无论委托人是否同意更换）或委托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情形的，咨询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按¥10000 元/人/次。如发生咨询人要求更换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负责人（无论委托人是否同意更换）或委托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负责人情形的，咨询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土建专业及安装专业负责人均按¥5000 元/人/次。

咨询人更换“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其他管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调整的人员资格与能力不低于合同要求的人员资格与能力。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若发现“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服务人员，咨询人需无条件按要求做好相关人员安排以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

增加3.1.5：

3.1.5 如有任何工程上的纠纷，咨询人须应委托人的要求就有关仲裁或诉讼事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为委托人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证人证言以及出庭作证等，签署必要的文件等。咨询人应此工作所支出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论工程是否已经结算完毕。）咨询人不得以服务酬金付款争议或者服务期满为由拒绝或怠于配合，否则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1）复核概算工作：自委托人向咨询人交付通过初步设计评审的图纸以及概算编制报告之日开始，至提供书面概算审核报告之日止，不超过20天；

（2）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自委托人向咨询人交付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或施工图预算之日开始，至提供预算编制或审核报告初稿之日止，不超过 30 天；

（3）审核施工标段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发出施工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

内完成。

(4) 工程变更审核：自施工单位提交《工程变更估算申报审批表》和估算书后3日内出具估算审核书；施工单位提交《工程变更预算申报审批表》后按委托人要求出具预算审核书。

(5) 工程结算审核（包括过程结算、政府采购类工程）：自委托人交付完整的结算送审材料之日开始，至提供结算初审报告书止，不超过 60 天；

(6) 其他费用（含政府采购类其他费用）的预算及结算：自委托人交付完整的技术参数或结算文件之日开始，至提供对应造价报告书之日止，不超过5天；

(7) 概算审定后每月5日前提供项目投资分析报告；

(8) 其它服务内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没有约定时间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并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目标为前提。以上时限包含了补充资料答复时间，如咨询人认为答复文件影响咨询成果文件编制的，应提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并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约定完成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1) 概算复核报告书：1 式 2 份；

(2) 预算编制或审核报告书：1 式 5 份；

(3) 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1 式 3 份；

(4) 结算审核报告书：1 式 6 份；

(5) 工程变更预算审核报告书：1 式 6 份；

(6) 施工标段中标人投标文件澄清确认文件、标后分析及建议报告：1 式 4 份；

(7) 项目投资分析报告：1 式 2 份；

(8) 以上所有成果的电子版文件（包括可编辑的相关软件格式，如 Word、Excel、GBQ、XML 格式等，以及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等；采用光盘或 U 盘为载体）：1 式 2 份。

3.2.3 修改为：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但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咨询服务而须执行的可能未曾提及的工作。

咨询人应按投标承诺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需要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按照合同

规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及时向委托人和项目单位汇报造价咨询工作进展，并提交工作成果。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三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及广东省、佛山市现行的建设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如有新文件规定按最新文件执行。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增加 3.5 款

3.5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和职责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按《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履行。

（2）咨询服务效率处理：

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程概算复核、预算（编制或审核）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结算审核或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审核等服务的，每延期1天完成，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到位情况处理：

如发现拟安排的项目服务人员不到位的：项目负责人每缺勤1次，咨询人承担¥1000元违约金；其他专业负责人每缺勤1人次，咨询人承担¥500元违约金。缺勤定义：指委托人通知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时无故缺席。重要会议由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参加。

(4) 咨询人的诚信管理情况：执行《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 其它情况处理：咨询人有下列情形发生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咨询机构完成本合同的剩余内容。由此产生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差价均在本合同款项中扣除，咨询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违约责任。

1) 咨询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委托人、项目单位的利益；

2) 咨询人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3) 咨询人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委托人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4) 拒绝接受委托人和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5) 咨询人违反造价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造价咨询报告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6) 咨询人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的；

7)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经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委托人要求整改达三次以上的；

8) 合同约定的其他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6) 本项目累计扣减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增加 4.2.3、4.2.4、4.2.5、4.2.6

4.2.3 因咨询人未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由咨询人承担，并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2.4 合同期内，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限期整改。

4.2.5 合同签订后，如咨询人提前解除合同的，属咨询人违约，咨询人需按合同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4.2.6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咨询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均可在咨询人服务酬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咨询人需另行向委托人补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5.2.1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2.2 每次收款前咨询人须按当次收款全额为项目单位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法定发票，

否则项目单位有权顺延付款，发票抬头：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0456075510P。

5.2.3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项目单位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项目单位及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阶段 付费	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图 预算编制或审核、审 定（如有）及最高投 标限价备案后	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同 价的 30%。	
第二阶段 付费	项目主体结构全部封 顶完成后，提交请款 申请并经委托人审核 确认后	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同 价的 50%	
第三阶段 付费	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 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后	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同 价的 70%。	
第四阶段 付费	完成全部工程变更审 核且完成所有工程的 结算审核、审定及备 案后	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同价 余款	

对于上述工作酬金的支付计划，咨询人应充分考虑到因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所需要的时间，

提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款项未能及时到位，应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咨询人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工期和质量安全等。

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服务任务所需要收取的所有费用总和，包括成本、附加工作酬金、利润和税金。除合同价格及合同规定调价外，委托人及项目单位不再接受任何其它有关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增加支付申请。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酬金。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费的调整方法：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收费不随项目规模调整、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同价不随实际工作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经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另行调整本项目投资额的除外，具体调整费用由咨询人书面提出并经委托人、项目单位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事项要求详见附件4《文件保密协议》，期限：合同签订至本项目工程决算完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事项要求详见附件4《文件保密协议》，期限：合同签订至本项目工程决算完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电话：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电话：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按上述联络信息的送达均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联络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以特快专递方式通知的，自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未签收的，以特快专递发出后的第三日为送达日。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三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 补充条款

9.1 造价咨询的服务要求：

(1) 咨询人需提供造价控制咨询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技术服务方案开展各类项目的各项计量、比价、定价、控制、送审备案和其它相关工作。

(2) 咨询人对形成的成果文件征询有关各方的意见后，经委托人签批确定后由咨询人按规定盖章的成果文件有效。

(3) 咨询成果交付与资料交接、整理归档、咨询服务回访与总结等实行信息化处理。

(4) 咨询人应对造价咨询服务团队的岗位职责、业务质量、投资造价控制的程序、方法、手段等进行有效管理。

(5)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委托人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规定对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服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6) 咨询人派出的参与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工作，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各项与工程有关的管理制度开展工作。

(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与委托人联合办公或驻现场办公；施工阶段，如委托人要求咨询人驻场办公，驻场代表需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要求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每月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如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相应支付考勤不足天数额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按 3000 元/天的标准，其他咨询人员按 1000 元/天的标准。

(9) 咨询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完成委托人提出的与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9.2 造价咨询的服务响应要求：

(1) 咨询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咨询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按委托人的工作时间计算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2) 委托人通知对数或要求提供其他现场咨询服务，咨询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完成；咨询人在每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会审对数或现场咨询时，须于约定时间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并向委托人进行审核情况交底。

(3) 咨询人在提交造价咨询意见初稿至最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期间，对委托人补充的资料须在 2 天内调整处理完毕。

(4) 对委托人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整个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

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

(5) 对委托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9.3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和执行委托人颁发的各类管理办法和规定。

9.4 在概算复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等阶段服务过程中，在佛山市财政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下达审核结论书前，若审核依据或相关资料有调整，咨询人需无条件按调整内容重新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直至取得相应的佛山市财政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下达审核结论书为止，委托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合同附件：

附件1：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人员表

附件2：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考核办法

附件3：廉政合同

附件4：文件保密协议

附件1：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人员表

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人员表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件2：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考核办法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考核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项目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考核。

二、**考核周期：**预算、结算阶段为完成该项工作后进行阶段评价，如项目存在平行发包，则在各标段预算、结算完成后进行评价。施工阶段为季度评价，从项目取得开工令之日起，至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每季度评价一次。

三、**考核标准：**按照附表1《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考核表》的内容，对人员配备、履约质量、履约时间、履约配合等方面进行考核。如在合同履行中委托人发布新的履约评价表，按最新的履约评价表执行。

四、考核等级：

考核采用百分制，分四档：评分85分（含）以上为优秀；评分75（含）至85分（不含）为良好；评分60分（含）至75分（不含）为合格；评分6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五、考核程序

由委托人组织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核。成员由委托人（至少2人）、项目单位（至少1人）等代表组成。如咨询人对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价结果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出异议申诉书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逾期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予受理。考核等级结果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

六、考核处罚：违约金的支付按照专用条件第5.3款约定处理。

（一）预算阶段、结算阶段考核

（1）考核得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扣除违约金；

（2）考核得分为不合格，向委托人支付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合同价的10%；

（二）施工阶段考核

（1）季度考核得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扣除违约金；

（2）季度考核得分为不合格，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合同价2%的违约金；

（四）连续两次核定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委托人约谈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

（五）累计三次核定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委托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有权解除合同。

附表 1

造价咨询合同（预算阶段）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造价单位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项目单位	
评价时间				得分/等级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0			
1	人员数量要求	4	合格_4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8	优秀_8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良好_6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_4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8	优秀_8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_6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_4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60			
4	预算编制质量	30	优秀_30_分：预算编制造价与佛山市财政部门预算抽查审定价相差小于 3%（含 3%）； 合格_15_分：预算编制或审核造价与佛山市财政部门预算抽查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含 5%）； 不合格_0_分：预算编制造价与佛山市财政部门预算抽查审定价相差在 5%以上（不含 5%）。（备注：1. 此项考核范围为施工类预算，包含变更预算；2. 偏差率=		

			造价咨询单位送审金额-市财政部门审定金额 ÷造价咨询单位送审金额×100%；3.非造价单位造成的原因除外。)	
5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10	优秀 <u>10</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件，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最高投标限价，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良好 <u>8</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件，无重大缺项漏项，最高投标限价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合格 <u>5</u> 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件，无重大缺项漏项，最高投标限价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件，有重大缺项漏项，最高投标限价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6	合同报价（中标价）复核	10	优秀 <u>10</u>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全面准确地分析，提出详细的复核分析报告； 合格 <u>5</u> 分：基本能够负责地复核，相对准确地分析，提出基本详细的复核分析报告；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不能够全面准确地分析，提出的复核分析报告不详细。	
7	造价成果文件	10	优秀 <u>10</u> 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合格 <u>6</u> 分：基本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备注：非造价单位造成的原因除外）	
三	履约时间	8		
8	时限要求	8	优秀 <u>8</u>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 良好 <u>6</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 合格 <u>4</u> 分：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	

			工作。	
四	履约配合	12		
9	配合情况	6	优秀 <u>6</u>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预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u>4</u>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预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u>2</u>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预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预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10	保密工作	4	合格 <u>4</u>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u>0</u>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11	合同签订	2	合格 <u>2</u> 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无过错的； 不合格 <u>0</u> 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有过错的。	
	合 计	100		
市代建中心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造价咨询合同（施工阶段）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造价单位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项目单位	
评价时间		年第 季度		得分/等级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20			
1	人员数量要求	4	合格_4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8	优秀_8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良好_6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_4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8	优秀_8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_6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_4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60			
4	复核计量支付	20	优秀_20_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能够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可能存在提前支付、超付或多付工程款的情况； 良好_16_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可能存在提前支付、超付或多付工程款的情况； 合格_10_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可能存在提前		

			支付、超付或多付工程款的情况；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可能存在提前支付、超付或多付工程款的情况。	
5	工程变更审核	20	优秀 <u>20</u>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u>16</u>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u>10</u>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	投资控制及分析	20	优秀 <u>20</u>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投资控制表及分析报告； 合格 <u>10</u> 分：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投资控制表及分析报告；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投资控制表及分析报告。	
三	履约时间	8		
7	时限要求	8	优秀 <u>8</u>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 良好 <u>6</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 合格 <u>4</u> 分：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12		
8	配合情况	6	优秀 <u>6</u>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施工阶段造价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u>4</u>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施工阶段造价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u>2</u>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施工阶段造价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施工阶段造价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	

			工作。	
9	保密工作	4	合格_4_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_0_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10	合同签订	2	合格_2_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无过错的； 不合格_0_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有过错的。	
	合 计	100		
市代建中心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造价咨询合同（结算阶段）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造价单位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项目单位	
评价时间				得分/等级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0			
1	人员数量要求	4	合格_4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8	优秀_8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良好_6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_4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8	优秀_8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_6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_4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60			
4	结算审核质量	30	优秀_30_分：结算造价与佛山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或抽查审定价相差小于 3%（含 3%）； 合格_15_分：结算造价与佛山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或抽查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含 5%）； 不合格_0_分：结算造价与佛山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或抽查审定价相差在 5%以上（不含 5%）。 （备注：1. 此项考核范围为施工类结算；2. 偏差率= 造价咨询单位送审金额-市财政部门审定金额 ÷造价咨询单位送审金额×100%；3. 非造价单位造成的原因		

			除外。)	
5	造价控制水平	20	合格 <u>20</u>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在批复的概算内； 不合格 <u>0</u>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过批复的概算。	
6	造价成果文件	10	优秀 <u>10</u> 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合格 <u>6</u> 分：基本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备注：非造价单位造成的原因除外)	
三	履约时间	8		
7	时限要求	8	优秀 <u>8</u>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 良好 <u>6</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 合格 <u>4</u> 分：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12		
8	配合情况	6	优秀 <u>6</u>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结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u>4</u>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结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u>2</u>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结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结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9	保密工作	4	合格 <u>4</u>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u>0</u>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10	合同签订	2	合格 <u>2</u> 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造价咨询单位	

			无过错的； 不合格 <u>0</u> 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有过错的。	
	合 计	100		
市代建中心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附件3：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单位：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咨询人：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履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向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或解除合同。

2. 委托人及项目单位义务

2.1 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咨询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咨询人义务

3.1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3.2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及项目单位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条和第 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咨询人 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项目单位及咨询人各执贰份。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项目单位：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7-82305515

传真：0757-8229968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文件保密协议

咨询人:

6. 所有由委托人、项目单位提供给咨询人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应仍为委托人、项目单位的财产，咨询人完成三方签订的工作合同约定的内容后须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含咨询人为完成此项工作由咨询人制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7. 咨询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无效、撤销、变更、终止而解除。

本协议包括其条款和条件，是三方对协议完整并具有排他性的陈述，其将取代三方就题述事项先前或同步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提议、谅解录和其它所有通讯。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附件、变更或补充经三方签署生效。

经签署，签字人保证其系经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项目单位：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7-82305515

传真：0757-8229968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六章 规范和技术要求

1. 造价规范

1.1 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1.2 咨询人在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1.3 在全过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标段名称)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正文

第二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标段名称)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五、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 附表四：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 附表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表六：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附表七：标后履约承诺书
- 附表八：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 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 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 负责人	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 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1 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售后服务能力承诺函（如有）

注：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或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关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以及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证明材料并须附有项目建设单位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七、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八、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建团队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组织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我单位承诺，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精心服务，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3.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违约责任、计量及支付办法。

4.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方案，确保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服务响应（如有）。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标段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服务酬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六章“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规范和技术要求。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3	造价咨询质量标准		
4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造价咨询质量标准”请留意本招标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中约定内容的, 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 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